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5〕1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吕梁市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各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管理职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孝义市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和《孝义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孝义市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2.孝义市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孝义市市管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应急管理局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负责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3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	
4		负责全市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和规范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	
5	能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初审转报环节及相关事项的通知》（晋能源行审发〔2021〕259号）	
6		负责除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所属煤矿以外的其余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初审上报	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应急〔2021〕30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7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8	自然资源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9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0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1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2		负责勘查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 号）第四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13		负责开采煤层气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4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5	发改局 能源局	负责煤矿矿区总体规划初审、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四条	
16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能源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通知》(晋政办函〔2020〕17号)	
17	人社局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8	公安局	负责煤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 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19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 依法查处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0		负责煤矿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21	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2	住建局	负责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23		负责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推送的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24		配合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并上报煤矿工程外包施工单位所涉及的违法类工程外施工单位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依规行为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信息对相关单位采取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必要处置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	
25	行政审批局	非特殊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6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晋环发〔2025〕3号）	
27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报批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8	行政审批局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河道管辖权限报批
29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项目立项手续所在层级报批
30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河道管辖权限报批
31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煤矿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可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孝政发〔2020〕2号）	
32		负责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孝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首批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可及关联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孝政发〔2020〕2号）	
33	水利局	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安全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34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35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6	卫健局 疾控中心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三定”规定 市疾控中心“三定”规定	
37	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煤矿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8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第十一条	
39	林业局	负责煤矿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40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41	文旅局	负责对本市煤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42	气象局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煤矿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	应急管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2		负责非煤矿山（砖瓦粘土、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門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之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門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它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4	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山西省省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第十一条	
5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条	
6		负责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四 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7		负责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三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8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9	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10		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加强安全管理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72条	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发〔2024〕10号)第4条、第10条规定,以及“三管三必须”、“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
11	发改局	负责规定权限范围内的非煤矿山开发项目的初审、上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三条、第七条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第三条	
12	公安局	负责对非煤矿山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13	人社局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14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5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6	住建局	负责审批、行业主管等部门推送的非煤矿山(含尾矿库)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	
17		负责审批、行业主管等部门推送的非煤矿山(含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18		负责审批、行业主管等部门推送的非煤矿山地面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19		配合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并上报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所涉及的违法违规信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相关信息对相关单位采取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必要处置措施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0	行政审批局	负责非特殊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21		负责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第十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本）》（晋环发〔2025〕3号）	
22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二十三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取水许可 审批权限报批
23		负责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所涉河道 管辖权限报批
24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项目立项手续 所在层级报批
25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所涉河道 管辖权限报批
26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十、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34号）第五条 《审管衔接备忘录》	按取水许可 审批权限报批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27	水利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安全监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第二十三条	
28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泉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管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29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非防洪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0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31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2	卫健局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三定”规定	
33	市场监管局	负责非煤矿山（含尾矿库）地面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34	文旅局	负责对本市非煤矿山矿区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条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5	林业局	负责非煤矿山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全省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晋林规范发〔2024〕5号）第七条	
36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	
37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 号）第十一条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面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序号	职责部门	职责名称	职责依据	备注
38	气象局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570号）第二十三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20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设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39	能源局	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